关于2021年省级、市级“美丽庭院

示范户”推荐对象的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宜居宜业美丽村庄建设。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美丽庭院创建工作，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根据《福建省“美丽庭院”创建工作方案》（闽妇﹝2021﹞8号）、《福建省妇女联合会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荐2021年省级美丽庭院示范户的通知》和《泉州市“美丽庭院”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泉妇﹝2021﹞16号）精神，近期省妇联、省农业农村厅拟授予一批省级美丽庭院示范户，分配给我市680户推荐名额，同时市妇联、市农业农村局拟命名市级“美丽庭院示范户”865户（2021年第一批）。

各县（市、区）妇联、农村农业部门坚持“四个突出”（突出群众主体、突出家庭特色、突出因地制宜、突出机制建设），落实“五美”（布局设计协调美、居室整齐清洁美、庭院净化绿化美、家庭和谐家风美、产业致富生活美）创建内容，好中选优，经所在村（居）组织参与美丽庭院创建工作的户主申报，所在村（居）、乡镇（街道）审核后报送县级妇联和农业农村部门联评，全市共推荐申报市级“美丽庭院示范户”863户、省级“美丽庭院示范户”680户。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向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或市妇联发展联络部、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反映。

公示时间：2021年8月9日—8月13日（5个工作日）

公示电话：

市妇联：28386668（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 ，28380296（市妇联发展联络部）

市农业农村局：22371699（市纪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 22285466（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

附件：省级、市级“美丽庭院示范户”申报推荐名单

泉州市妇联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8月9日